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鄭 百 成
鄭 百 宏
鄭簡惠美
鄭 姚 霖
鄭 永 銘
鄭 育 惠

陳簡美玲
陳 宗 麟
陳 怡 靜
楊 東 燐
楊 佳 文
楊 舒 惠
車陳淑娟
林鄭阿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